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倫理與和諧。
- 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 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二人。
- (三) 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 校外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申評會委員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有關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案件代行職務。

三、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取得其父母或監護權人之同意。

四、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五、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六、學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八、申評會相關之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統籌之。

肆、申訴之規範：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

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其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四、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五、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六、申訴人誤向應受理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及其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時，其父母或監護權人應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陸、評議程序及原則

一、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三、申評會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四、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六、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代理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七、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為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三人或五人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外聘。

八、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九、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柒、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

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捌、不受理之案件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 | | | |
|---------|----------------|--------|--|
| 申訴學生姓名 | | 班級座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代理人姓名 | | 與申訴人關係 | |
| 通訊資料 |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 | |
| 知悉懲處時間 | 年月日 | | |
| 行政處分或措施 | (檢附影本) | | |
| 申訴事實及理由 | | | |
| 希望獲得補救 | | | |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 | | | |
|----------|----------------|----------|--|
| 申訴學生姓名 | | 班級座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代理人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 代理人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資料 |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 | |
| 主文 | | | |
| 事實及理由 | | | |
| 主席簽署： | | | |
| 備註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受文者：

主旨：

評議結果：

理由與說明：

評議日期：

發文單位：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附記：

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申訴人(代理人)，一份留申評會備查。
2. 申訴人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再申訴。